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贺德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 号

贺德华先生:

您任职营运总裁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"中国

宝安") 原定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。经查,您于

2016年3月4日至7日期间, 卖出中国宝安股票 128,095股, 合计

金额 1,557,558.85 元。

您在中国宝安定期报告原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

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

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第十九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第3.8.15条规定。本所希望您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

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8日

1